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2024年4月7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符合法定要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国盾量子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作废处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申请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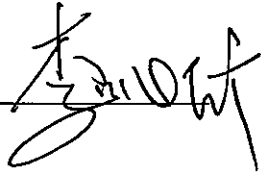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记录签字页)

李姚矿 

2024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珉



2024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徐枫巍



2024年4月7日